



近幾年，香港有一個怪現象，不少孩子們仍未懂得走路，他們的父母便送自己的兒女去參加：遊戲小組班、唱遊及律動班等等；當一進入幼兒班時，已經學習某些樂器，有些更學習多過一項課外活動。愛子深切，是可以理解的。

但大多情況是父母只是付了鈔票，以為責任已完成，只要孩子彈琴，他們就心滿意足，從來沒有顧及到孩子在學習、練習的過程中的枯燥和乏味，因此，不時父母和孩子之間便會產生衝突，甚至放棄學習。

假如父母們能和自己的兒女一同學習，又能在空閒的時候，和孩子一同玩一玩、一同練習，在過程中，親子間互動所產生出來的效果，一定是美滿和諧的，這就是「共融」。

這正正是教宗在《愛的喜樂》勸諭中所要求我們在家庭生活中的共融，有了共融，人心更加開放，因而得以與上主更圓滿地相遇。<sup>1</sup> 從「家庭共融」實踐「神修」，從「神修」體現於「家庭的共融」，就是「家庭神修」。

反思：

---

<sup>1</sup> 《愛的喜樂》勸諭，316

1. 我能和我的家人共融生活嗎？

2. 我應如何去關顧我的兒女的成長呢？